

正本

花排技服[2023]077号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外围污水泵站委托值班服务项目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签章）

受托人（代理人）：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代理人）：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外围污水泵站委托值班服务项目。

项目规模：根据我司项目需求，项目概况为安排值班人员对狮岭海布、赤坭培正、花东山下及北兴 4 座污水泵站进行 24 小时值守，负责操作站场内设备设施确保按需安全生产运作、以及配套的泵站安保和必要的环境保洁等工作。

项目地点：花都区。

招标内容：根据我司项目需求，项目概况为安排值班人员对狮岭海布、赤坭培正、花东山下及北兴 4 座污水泵站进行 24 小时值守，负责操作站场内设备设施确保按需安全生产运作、以及配套的泵站安保和必要的环境保洁等工作。

总投资额：180.4014 万元。

项目类型： 货物； 服务； 专业施工； 施工总承包； 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服务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应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报酬，为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壹拾柒元柒角玖分（¥21217.79 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各文件间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生不一致时，各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按如下顺序适用：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委托人关于采购招标代理项目的招标文件（如有）；
6. 受托人关于采购招标代理项目的投标文件（如有）；
7. 其他：成交结果通知书。

五、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受托人义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委托人义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受托人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且本合同结算完毕后终止。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工业大道岐山村
致富街3号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

邮政编码: 510800

联系电话: 020-36819683

传真: 020-3680836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花都风神大道支行

账号: 72507168112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4MA59BCJ16C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道金 15915869772

受托人(盖章):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484号二楼

邮政编码: 510420

联系电话: 020-83562591

传真: 020-835643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账号: 3602 0722 1920 0689 19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31125345W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宏宇
1392409483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合同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能力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合同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工程、货物、服务等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合同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合同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项目。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合同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3.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本合同中作为违约金计算基数的“代理报酬”，是指合同协议书明确的签约金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等。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采购需求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

定；

(5) 根据需要，协助受托人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受托人进行奖励。

3.4 委托人不得侵害受托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3.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 受托人的义务

4.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4.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项目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应对其在招标代理工作过程中编制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料、招标文件、技术经济资料、有关数据计算及其他专用条款约定的文件资料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委托人的审核、盖章并不视为委托人已认可、接纳前述文件、数据存在的缺漏、错误等问题，受托人仍应对其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若受托人编制或出具的文件、数据存在缺漏、错误的，受托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4.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合法享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将合同的工作内容交由第三方负责。

4.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5. 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通过委托人的审查或采纳委托人的意见，均不免除受托人因编制各种文件出现疏漏、错误等应承担的责任。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对于委托人就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
- (9)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6. 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署名权；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代理报酬与收取

7. 代理报酬

7.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

7.2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已包含在本合同代理报酬中，委托人不另行计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 代理报酬的收取

8.1 代理报酬，由委托人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具体的支付方法和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8.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 通用条款第 3.2-(3) 项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通用条款第 3.2-(6) 项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9.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 通用条款第 4.2-(2) 项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通用条款第 4.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通用条款第 4.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9.3 第三方违约

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违约方先行向守约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违约方向第三方追索，守约方应当就违约方的追索提供协助。

10. 索赔

10.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0.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0.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第 10.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1. 争议

1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 合同变更或解除

12.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由双方另行协商是否需要对重启招标代理业务进行补偿，并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2.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2.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合同终止

13.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及其相关合同义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3.2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3.3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4. 不可抗力

14.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同时附上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本合

同履行期限自动顺延，且不视为违约，不可抗力因素一旦消失，应立即继续履行。

14.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力所能及的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力所能及的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21天的，双方应重新协商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后42天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双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进行结算。

14.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条款。

14.5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和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5. 保密

15.1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营情况和信息予以保密，应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披露、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

15.2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对本项目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15.3 保密期限内，除非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此项义务，否则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代理报酬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1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2.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及广东省、广州市与项目、招标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人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委托人招标意图组织、策划招标工作，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宣传与招标有关的法律法规，协助准备项目立项、招标等与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针对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招标方案（包括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针对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料、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

(3) 招标相关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负责办理招标项目申请、备案，并根据委托人审核的招标相关文件，发布招标公告；

(4) 负责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内容，审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

(5) 根据招标项目需要和招标文件要求，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收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编制答疑会议纪要或补遗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时间、方式发给投标人；

(6) 按招标文件内容，接受投标，组织招标预备会、答疑会、开标、评标等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协助委托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办理本项目招标投标中标手续；

(7) 对招标过程中委托人和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报备、解答；

(8) 应委托人要求，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拟订合同，组织委托人和中

标人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

(9) 收存、整理招标代理工作中所发的一切文件资料。办理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按委托人要求将全过程发生的有效招标投标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提供给委托人；

(10) 其他：与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场所协调。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在开始编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前2天提供 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证、 用地证明、 存款证明、其他：包括投资审批、核准文件或投资备案文件、资金证明等与编写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时间：开始编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前2天。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①在招标过程中，及时对受托人编制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核、盖章；

②及时解决应由委托人解决的问题，为受托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③在招标过程中，对受托人及投标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并确认相关文件；

④按时参加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

(4) 委托人指定联系人的姓名：戴诗韵；职务：职员；联系方式：86819553。

(5) 需协助做好协调工作的第三方：政府各部门；设计单位。

(7) 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国家、省、市、行业规定的其他义务。

3.3 合理化建议奖励： / 。

4. 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江英杰；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020-36961800。

4.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时间：招标代理服务期为【60】个日历天；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受托人移交完整招标归档文件时止。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延误的，服务期相应顺延。招投标过程中具体时间、地点以交易平台实际安排为准。

(4) 应尽的其他义务：①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②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应在发出前书面告知委托人；

③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

5. 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9)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_____ / _____。

6. 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6)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_____ / _____。

三、代理报酬与收取

7. 代理报酬

7.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如下【 (二) 】执行：

(一) 报价方式可确定中标合同交易总额的，以中标（成交）金额（特殊项目以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以货物单价、折扣幅度或服务费率等报价方式，致使无法确定中标合同交易总额的，按预算金额或以甲方就该项目应支付的上限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上述原则确认计费基数后，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

计算基数	工程类	货物类	服务类
100万元以下	1.0%	1.5%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0.7%	1.1%	0.8%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55%	0.8%	0.4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35%	0.5%	0.2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	0.25%	0.1%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确定单项合同招标代理费用计费封顶价为20万元。即标准收费下浮20%后的代理报酬超过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取；

2. 本合同内同一项目多标段或子包分时期进行招标的，按每标段或子包的中标金额累计后计算代理报酬。

(二) 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 第三项 合同价款”固定额收费。

7.2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如下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代理报酬中，不另行计付：

文件评审费、会议场租费、会议食宿费、论证专家或资格审查专家和评标专家费、专家差旅交通费、考察费、报纸媒体费、专家保险费、资料复印装订费、其他：（受托人出外考察经费）。

7.3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7.4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银行转账。

8. 代理报酬的收取

8.1 本合同的代理报酬，按如下方式【二】执行：

【方式一】委托人直接支付代理报酬

(1) 受托人按专用条款第3.1款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可以按专用条款第7.1款约定计算代理报酬并向委托人申请付款。受托人请款资料经审核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代理报酬的80%。

(2) 代理报酬经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本合同约定审定结算价后，由受托人向委托人申请付款。受托人请款资料经审核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结算余款。

每期代理报酬支付前，受托人须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鉴证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类完税发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方式二】受托人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受托人应在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代理报酬由中标人直接向受托人支付，并按专用条款第7.1款明确代理报酬的计算方式、支付条件及时间。否则，因此导致受托人无法向中标人主张代理报酬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得因此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招标代理义务。

8.3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招标失败需组织重新招标的，不另收取重新招标的代理报酬。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未按通用条款第3.2-(3)项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代理工作履行时间相应顺延。

(2) 未按通用条款第3.2-(6)项约定向受托人支付代理报酬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代理报酬的【10】%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且招标代理工作履行时间相应顺延。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按代理报酬的20%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9.2 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通用条款第4.2-(2)项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应按代理报酬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受托人违反通用条款第4.4款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按代理报酬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通用条款第4.7款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按代理报酬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进一步要求赔偿损失。

(4) 因受托人原因延误开标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按代理报酬的【10】%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天,委托人不仅有权按照前款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受托人如有故意封锁信息、设置针对性或排斥性条款,或拖延刁难投标人反映情况、询问等行为,造成委托人被投诉的,一经查实,应按代理报酬的【10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将其行为在新闻媒体曝光或告知其行政主管单位。

(6) 因受托人的工作失误导致委托人被投诉的,应按代理报酬的【50】%/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被投诉累计达到【2】次,委托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受托人重大工作失误导致委托人经济损失或遭受处罚的,应按代理报酬的【5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并应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进行补救。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无故解除本合同的,除无权按合同约定取得代理报酬外,还应按代理报酬的10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违约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还有权进一步要求受托人赔偿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追索损失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一切费用。

(9) 依据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优先在代理报酬中扣除。

11. 争议

11.1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第(2)种

- (1) 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

(1) 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3) 双方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承担。

六、其他

14. 不可抗力

14.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时结算：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6. 补充条款

16.1 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若有关部门对招标工作有异议，合同双方共同协调处理。

附件

廉洁责任书

甲方：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外围污水泵站委托值班服务项目招标代理（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花排技服2023077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乙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二）甲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 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向乙方推荐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了解并支持执行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 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 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款约定的, 视情节轻重,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款约定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以及监理法规, 根据广州市及甲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 如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甲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甲方：（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甲方监督电话：020-36838429

2023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乙方监督电话：020-83562591

2023年8月25日



